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澄清公告

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30 日的通函(「該通函」)及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茲澄清(一)在該代表委任表格內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即 20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後的字句“或緊隨將於同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續會後”為排版上無意載入，應予刪除；及(二)該代表委任表格內普通決議案(i)段所述該通函的日期應為 2010 年 12 月 30 日，而非 2010 年 12 月 28 日。

本公司將於 2011 年 1 月 7 日或以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曲喆

香港，2011 年 1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曲喆先生、王之盈先生、麥志榮先生、張振濤先生及欒秀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建平先生及吳文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